

申請表

甲部：(此部份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寫，附近期成績表影印本，經班主任交校務處辦理。)

一. 學生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本人現時 ☐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 (請附有效之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申請獲准通知書或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影印本。)

☐ 獲教育局學生資助辦事處審批發給全額津貼資助。

☐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二. 申請原因

☐ 家境清貧而未能獲政府足夠津助，亟需經濟支援。

☐ 家庭經濟有突發困難。

☐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簡述助學金／貸款用途：_____

三. 家長或監護人銀行資料 (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學生家長個人戶口，切勿使用聯名戶口。
因資助款項或會以自動轉賬方式發放，此項必須填寫。)

賬戶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銀行：_____ (_____ 分行) 賬戶編號：_____

四. 家長聲明：本人確認以上提供資料正確無誤。

申請日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注意：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受私隱條例規限，只供本基金委員會用於審批申請，不得用於他途。

乙部：(此部份由本基金委員會填寫，審批結果由校務處/班主任轉交申請學生。)

☐ 申請批准，助學金額為 \$ _____。貸款金額為 \$ _____。

☐ 申請不批准，理由為：
☐ 申請人未符申請資格
☐ 其他：_____

批核日期：_____ 以勒教育基金委員會主席簽署：_____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以勒教育基金審批結果通知書

S. N. :

_____ 學生家長台鑑：

有關 台端申請以勒教育基金事宜，審批結果如下，祈垂注。

☐ 批准，助學金額為 \$ _____ 貸款金額為 \$ _____

☐ 助學金／貸款將於 _____ 前自動轉賬入貴賬戶。

☐ 不批准，理由為：
☐ 申請人未符申請資格
☐ 其他：_____

日期：_____

校長 馬玉娟謹啟